

##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53）。经自查发现，现对公告内容概要及第三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 原公告内容：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三、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

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四）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 **（五）产品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配。

#### **（六）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现更正为：**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相关事宜公

告如下：

### 三、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四）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 （五）产品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配。

#### （六）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七）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公告原文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计划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超出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留意后续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